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消费主体一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王佐任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7030519570813****

执行法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省份：青海

案号：（2020）青 0222 执 41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限制消费主体二

限制消费人员名称：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22059126687H

执行法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省份：青海

案号：（2020）青 0222 执 41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因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与淄博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王佐任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得实施限制消费令所禁止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此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在主办券商的督促和指导下，公司积极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佐任、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尽快消除负面情况。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0-046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